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77號

原告 羅巧芳

宋潔琳

羅少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

被告 拓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羅巧芳、宋潔琳及羅少謙對被告公司之出資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羅巧芳主張對被告公司之出資額2,000,000元＋原告主張對被告公司共同共有之出資額2,600,000元＝4,60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部分面積（132.232平方公尺）上之電動鐵柵欄門及遮雨頂棚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宋潔琳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321,095元（計算式：132.232 m^2 ×公告土地現值62,928元/ m^2 ＝8,321,095元）；至第三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921,095元（計算式：4,600,000元＋8,321,095元＝

12,921,09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784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